

# 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惠卫职院〔2020〕94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课程思政 建设项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部门：

为全面落实《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》（教高〔2020〕3号）、《关于全面推进高职院校课程思政建设工作的意见》（粤教职〔2020〕9号）等文件精神，深入推进我校课程思政建设，有效发挥各类课程协同育人作用，切实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保证我校课程思政建设的顺利开展，特制定本办法。经校长办公会研究，同意并试行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《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课程思政建设项目管理办法

(试行)》



---

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20年10月15日印发

---

# 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课程思政建设项目 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加强“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课程思政建设”项目管理，确保项目建设取得实效，根据《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》（教高〔2020〕3号）、《关于全面推进高职院校课程思政建设工作的意见》（粤教职〔2020〕9号）等文件要求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课程思政建设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战略举措，是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任务。紧紧围绕国家和区域发展需求，结合学校发展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，构建全面覆盖、类型丰富、层次递进、相互支撑的课程思政体系；要切实把教育教学作为最基础最根本的工作，深入挖掘各类课程和教学方式中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资源，让学生通过学习，掌握事物发展规律，通晓天下道理，丰富学识，增长见识，塑造品格，努力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。

**第三条** “课程思政建设”项目包括课程思政示范高职院校、课程思政教学研究中心、课程思政教学团队、课程思政示范课程、课程思政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、课程思政教育案例六个类型的省级、校级建设项目。

**第四条** “课程思政建设”项目管理实行“统一规划、明确

责任、分年实施、专款专用、加强检查、保证质量”的原则。

## 第二章 管理职责

**第五条** 学院成立“课程思政建设”领导小组，领导小组作为“课程思政建设”项目建设的领导机构，负责所有“课程思政建设”项目的审查与确定。

**第六条** 学院“课程思政建设”领导小组下设“课程思政建设”办公室，挂靠在教务部。“课程思政建设”办公室制定学院“课程思政建设”项目建设规划，统筹管理项目建设，对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重大问题进行协调。主要履行以下职责：

1. 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相关文件及学院“课程思政建设”领导小组要求，制定项目建设规划和项目管理办法等。

2. 制定和发布“课程思政建设”项目申报通知和项目指南。

3. 组织院级建设项目评审和省、国家级建设项目的推荐申报。

4. 指导、监督项目建设进展情况，及时协调建设过程中的问题，项目建设的重大事项向学院“课程思政建设”领导小组及时汇报，提请学院“课程思政建设”领导小组作出决策。

5. 组织对项目的检查、验收和评价，负责项目中止、撤销等工作。

6. 推广宣传项目建设成果。

**第七条** “课程思政建设”项目承担单位（以下简称项目单位）负责本单位项目建设的规划、实施、管理和检查等工作，履行以下职责：

1. 按照“课程思政建设”办公室相关文件要求，编制、报送项目申报材料，并对其真实性负责。

2. 按照批复的项目建设内容，切实组织项目实施，确保项目建设进度，组织本单位项目建设情况督促检查并提出意见，确保实现预期目标。

3. 统筹安排各渠道建设资金，按照有关财务制度规定，科学、合理使用建设经费，监管建设经费的使用，项目负责人确保资金使用效益。

4. 接受“课程思政建设”办公室、计财部等部门对项目实施过程和结果的监督、检查和审计。

5. 每年年底向学院书面报告项目进展情况，项目有特别规定的按相关规定进行。

**第八条** “课程思政建设”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。项目负责人的职责是：

1. 依照项目的有关要求和规定，制订项目建设年度计划。

2. 组织实施项目建设工作，把握项目的总体水平和项目计划实施进度。

3. 按规定合理使用项目经费。做到专款专用，提高经费使用效益。

4. 自我评价项目建设效果，并认真接受检查。

5. 宣传、展示项目建设成果，推进项目建设成果应用。

**第九条** “课程思政建设”项目建设内容、进度安排以及项目负责人不得随意调整。如确需调整的，项目单位须提交书面申请报学院“课程思政建设”领导小组批准。

### 第三章 申报立项

**第十条** “课程思政建设”项目的申报，采用二级学院申报

的方式，不受理个人申请。项目申报程序如下：

1. “课程思政建设”办公室发布或转发项目申报通知和项目申报指南。

2. 二级学院根据项目申报通知的要求组织申报项目。

3. “课程思政建设”办公室受理项目申报，组织项目评审并提出建议方案。

4. 学院“课程思政建设”领导小组审定建议方案，批准立项实施或向上级推荐申报。

#### 第四章 检查验收

**第十一条** “课程思政建设”办公室根据项目建设总规划和年度计划，提请学院“课程思政建设”领导小组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检查和验收。

**第十二条** 项目建设情况检查按年度或项目完成期进行，分中期和年度检查。检查的主要内容是：

1. 项目进展情况。
2. 资金的使用情况。
3. 项目建设中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。

**第十三条** 项目建设周期根据各类项目要求确定，一般建设周期为2年，建设期满须接受验收。验收采用项目负责人报送项目建设总结报告，学院“课程思政建设”领导小组组织专家审核材料，必要时进行实地验收。验收的主要内容是：

1. 建设目标和任务的实现情况。
2. 取得的标志性成果以及经验分析。
3. 项目管理情况。

4. 资金使用情况
5. 其他相关要求。

**第十四条** 验收结束后，由“课程思政建设”办公室根据专家意见汇总出示验收意见，学院“课程思政建设”领导小组审批并发文。对于省、国家级建设项目，经学院验收后，向上级提交验收材料，并接受上级验收。对未达到验收要求的项目，视情况给予延期或取消其项目资格，并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**第十五条**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学院将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、中止或撤消项目等处理。

1. 申报、建设材料弄虚作假、违背学术道德。
2. 项目执行不力，未开展实质性建设工作。
3. 未按要求上报项目建设有关材料，无故不接受有关部门对项目实施情况的检查、监督与审计。
4. 项目经费的使用不符合有关财经法规和制度的规定，或者有其他违反项目管理行为的。

## **第五章 经费管理**

**第十六条** 院级“课程思政建设”项目资金由学院安排专项经费。国家级和省级立项的“课程思政建设”项目，学院根据相关文件一次性给予经费配套（但不重复配套）。已立项为省级及以上项目的院级建设经费计入配套经费，配套经费从项目立项开始拨付。

**第十七条** 项目经费按照“统一预算、单独核算、分年拨付、专款专用”的原则，实行项目管理。“课程思政建设”办公室根据有关文件精神负责项目经费的宏观管理，根据项目建设进展情

况分阶段安排项目经费，并按项目经费预算计划分配到项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。项目经费管理详见《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课程思政建设专项经费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。

## 第六章 附 则

**第十八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**第十九条** 本办法由教务部负责解释。